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2023 年度个税汇算 21 日起可提前预约, 注意这些要求](#)
- [2、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上海出台“融资畅通工程”十六条举措](#)
- [3、人民日报: 中国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

法规速递

- [1、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2、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3、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 [4、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析

[举例说明: 年终奖选择哪种计税方法更划算](#)

税收与会计

[纳税人在购销业务中定金的财税处理](#)



2023 年度个税汇算 21 日起可提前预约，注意这些要求

中新网消息：2023 年度个税汇算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2 月 21 日起可以提前预约办税。

21 日起可以提前预约个税办税

2023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中新财经查询个税 APP 发现，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预约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中任意一天办理年度汇算。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个税 APP 显示，2023 年度汇算的时间跨度 4 个月，全天候 24 小时随时办理，纳税人办税时间非常充裕，无需抢在前几天扎堆办理。

纳税人如需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之间办理年度汇算，可在 2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预约。

哪些人需要办理？哪些人不用办？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二）2023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3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这些人无需办理汇算：（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办理汇算需要注意什么？

——退税可以放弃，但别信所谓“退税秘笈”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3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或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个税 APP 显示，选择放弃退税后，可以再次申请退税，但需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重新申请退税，同时遵守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要留意税务局官方公布各类通知和信息，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补税必须补，否则后果严重

税务部门提醒，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申报补税或未足额补税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向纳税人送达有关税务文书，对已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等渠道进行电子文书送达；对未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以其他方式送达。

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

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完）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出台“融资畅通工程”十六条举措

界面新闻消息：2 月 18 日，界面新闻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获悉，近日，该局印发《关于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上海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支持上海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通知》推出五大方面十六条务实有效的政策举措，旨在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助推上海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一是畅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通知》指出，上海将持续扩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保持普惠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力争到 2024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持续推进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探索“无贷户—首贷户—伙伴客户”递进式金融服务路径，力争 2024 年全市首贷户新增 2 万户以上。深入探索伙伴银行（保险）特色机制，构建“信贷+”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纾困解难长效机制，力争 2024 年全市累计投放纾困融资金额 5000 亿元以上。同时，运用多种政策工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最大限度减费让利于民。

二是优化融资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通知》指出，上海要建立快速响应的企业融资对接服务机制，持续优化续贷机制，力争 2024 年无缝续贷累计投放超 1 万亿元，银行机构办贷续贷效率明显提升。同时，还将试点搭建普惠金融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进上海“保险码”平台与医保等部门对接合作，力争上海“保险码”平台普惠保险产品新增风险保额 2000 亿元以上。

三是聚焦服务实体，提升金融服务战略性。《通知》指出，上海要深化产融对接，打造供应链金融示范区，2024 年实现上海重要产业链金融服务全覆盖，服务链上小微企业 2.5 万户以上。建设科技金融示范区，实施上海银行业科技支行梯度培育，2024 年新增 10 家以上科技支行。构建“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2024 年力争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25% 以上，突破 1.5 万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余额达到 200 亿元左右。深化绿色金融发展，支持设立绿色（分）支行，创新开发基于碳普惠减排量的金融服务，加大绿色转型金融支持力度，推动 ESG 信息披露，推进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机制落地建设，2024 年力争全市绿色融资余额突破 1.5 万亿元，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

四是推进通力合作，提升金融服务安全性。《通知》指出，上海要构建普惠保险发展机制，2024 年力争上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实现保费收入 10 亿元左右，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商业健康险保单件数达到 10 万件以上。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力争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内有较大幅度增长，用足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红利。切实加大非法金融活动打击力度，实现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在先、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深化“讲合规、夯基础、保平安”案防专项行动成效。

五是主动服务社会，提升金融服务人民性。《通知》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引导上海金融机构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依托党建工作强化金融服务社会责任，从“被动式”服务转向“能动式”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借助网点优势，将金融服务延伸至企业经营、创新创业、金融教育、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提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金融安全宣传、便民惠民服务等多元化服务，充分展现金融服务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普惠性。

据了解，2023 年 3 月，原上海银保监局推出“三稳四建六提升”十三条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近一年来，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合力交出一份市场主体金融服务在量上合理增长、在质上有效提升的答卷。

一是力度大，五个“1 万亿”投放显实效。截至 2023 年末，上海辖内五大领域——普惠小微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绿色融资余额、累放无缝续贷和纾困融资金额创历史新高，均突破 1 万亿

元大关。

二是覆盖广，近百万户企业受惠。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开展“万企千亿”行动暨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共对接企业超 90 万户，为 6 万家企业发放贷款；普惠贷款户数超 80 万户，中小微首贷户超 2.7 万户，纾困融资累放超 23 万户，为 800 万人稳就业提供支持。

三是结构优，六个重点领域贷款增速超 50%。上海市科技企业贷款余额和户数增长均超 50%，科技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93%，户数增长 74%；“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长 72%；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长 63%。

四是成本低，为企业减负百亿元。2023 年末上海普惠贷款平均利率 4.21%，较年初下降 0.52 个百分点，为企业节省近 60 亿元；无缝续贷为企业节省超 100 亿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合力落实“融资畅通工程”十六条政策举措，全面统筹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为提高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注入金融力量。

人民日报：中国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

人民日报消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日前上调了 2024 年中国经济和亚洲新兴经济体的增长预期。同时，基于中国等主要经济体增长充满韧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今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上调 0.2 个百分点至 3.1%。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反映了去年中国经济高于预期的增长势头延续，以及中国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产生的带动作用。

202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中国仍然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今年以来，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2024 年 1 月，经济景气水平有所回升，释放了开年经济运行积极信号。

“中国经济的竞争优势依然存在”

作为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各国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的主要平台。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最新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表示，全球经济增长在 2024 年有可能出现进一步的上行，几大因素中包括中国经济复苏速度的加快。

对中国经济增长的乐观预期，也提振了对地区经济增长的信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由于中国经济增长可能超过预期，亚洲新兴经济体今年的整体经济增长率有望达到 5.2%，比去年 10 月的预测提高 0.4 个百分点。

不仅仅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盛、瑞银等国际金融机构也在近期发布报告指出，2024 年中国消费和服务业将延续疫情后的复苏趋势。英国经济学人智库等预计，2024 年中国经济基本面将更加稳固。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等机构认为，中国电动汽车电池、电子产品、矿产等出口强劲，不少产业全球竞争力领先。

中国美国商会发布最新调查报告显示，有 50% 的受访美国企业将中国列为全球首选或前三位投资目的地。中国欧盟商会调查显示，59% 的受访企业将中国视为三大主要投资目的地之一。中国德国商会的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91% 的受访德国企业表示将继续扎根中国市场，超过半数的受访德企计划未来两年内增加对华投资。

更多的国际机构和企业以实际行动表达对中国市场的长期看好。

日本经济界访华团、世界银行执行董事访问团、法国达能集团、美国安利集团、德国宝马集团……近期，国际机构和跨国公司负责人纷纷到访中国，看好中国市场、深化务实合作。

宝洁公司首席执行官乔恩·莫勒最近表示，1月初他在中国待了6天，与中国员工和政府官员见面，并到居民家中了解购买习惯。他说，“中国的长期机遇仍然完好无损”。

世界，正日益感受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脉动。

深圳港小漠国际物流港，比亚迪“开拓者1号”滚装船启航，搭载着5000多台中国新能源汽车，驶向目的地荷兰符利辛根港和德国不来梅哈芬港。

2023年，中国首次成为全球最大汽车出口国。数据显示，中国每出口3辆汽车就有1辆是电动载人汽车。去年，中国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为代表的“新三样”出口突破万亿元大关，国际份额遥遥领先。韩国《今日货币》报道指出，尖端产品已开始成为“中国制造”的代表。

新疆阿拉山口口岸，一列列中欧班列驶出，搭载着来自中国各地的日用百货、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等货物，开往欧洲。

2023年，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7万列、发送190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6%和18%。这条国际物流陆路运输“黄金通道”，畅通了中国与欧洲25个国家217个城市的物流，为双方经贸往来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中国是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中国企业在创新能力、迭代速度、制造效率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其背后是中国完善的产业链和超大规模市场。”泰国正大管理学院中国—东盟研究中心主任汤之敏告诉记者，“中国经济的竞争优势依然存在，并会继续影响中国和世界经济的走势。”

中国是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韩国官方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中国2023年首次成为韩国最大海外直购消费目的地。世界经济论坛总裁博尔格·布伦德表示，中国正在从基于投资和基础设施等的增长转向基于创新引领的增长，在全球经济和全球贸易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赴中国进行第四条磋商报告的代表团团长索纳莉·贾殷—钱德拉对记者表示，中国政府实施的有关政策将对经济产生积极作用，并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关研究表明，中国经济每增长1个百分点，就会带动其他国家经济增长0.3个百分点。她认为，2024年中国经济的增长仍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将是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

“中国政府实施的有关政策将对经济产生积极作用”

“中国政府实施的有关政策将对经济产生积极作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对中国经济增速的上调，重要原因在于中国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宏观政策。

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2024年确保财政总的支出规模有所增加……开年以来，宏观政策频频发力，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我们相信中国仍有相当大的政策空间。”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伊维拉表示，尽管中国经济面临一些挑战，但中国政府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提振经济，其中一些措施已经开始产生积极影响。

今年以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中国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福建晋江召开创新发展“晋江经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再度释放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信号。

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新的一年，中国多地绘制出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路线图”：上海提出，要进一步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和竞争力，全方位大力度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贵州将实施外贸提质增效行动；重庆将高水平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1月28日，中国与泰国签署互免签证协定。消息公布后，多家旅游平台相关搜索量大增，泰国相关关键词搜索热度比前一天增长超7倍。联合国旅游组织负责人近日表示，中国的免签政策有助于世界

旅游业再次回暖，中国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也将带动周边国家旅游业共同发展。

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外部需求低迷之际，如何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新动能？中国的答案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中国将继续是一个能为双边合作提供巨大机会的经济体。”新加坡副总理兼财政部长黄循财表示，中国经济规模巨大，在先进制造、绿色经济等领域有很多优势，还拥有巨大的市场。

“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中国已经成为最佳投资目的地的代名词”“下一个‘中国’，还是中国”……跨国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认为中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过程中，将给世界带来巨大的合作潜力。

与此同时，宏观政策合力防范化解风险，夯实经济稳定运行基础。

近来，国际舆论持续关注中国多地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密集出炉，部分城市调整房地产限购政策。据克而瑞研究中心统计，2024 年以来，已有广州、东莞等 50 多个城市调整和优化了房地产政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欢迎中国为遏制房地产行业风险采取的举措。

“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地狠抓落实，推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总体复工率达到 99.9%。

截至 2 月 20 日，29 个省份 214 个城市已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分批提出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并推送给商业银行，共涉及房地产项目 5349 个。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为，如果中国能够继续采取措施，推进房地产部门改革，提振消费者信心，那么中国经济复苏速度可能超过预期。

“根植中国就是抓住了未来”

国际媒体和观察家普遍注意到，中国农历新年前后，热闹的消费气氛快速升温。

盒马鲜生上海汇阳广场店内，鲜花合伙人王侠岭正忙着给顾客介绍各种鲜花养护方法。颇有节日氛围的银柳，1 月份在盒马各门店的总销量同比增长 2.5 倍。

“冰雪”盛宴，元旦开始走俏的哈尔滨热度不减，春节假期旅游订单量同比增长 10 余倍，为不少南方游客带来东北年味体验。

1 月 26 日春运首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近 1.9 亿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9.7%；美团、大众点评数据显示，提前半个月预订春节旅游消费的订单较去年同比增长约 5 倍……人流、物流活跃度提升，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023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82.5%，是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引擎。

“假日消费可能显著拉动中国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外媒报道说，“观察家们预计，旅游热潮不仅会提升节日气氛，还会成为促进消费的催化剂。”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扩内需政策密集出台，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带动相关领域投资；商务部把 2024 年定为“消费促进年”，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山东提出，将举办家电家居、电子产品等促消费活动 200 场以上；黑龙江提出，2024 年将建设省级重点产业项目 1000 个……

“根植中国就是抓住了未来。”美敦力全球高级副总裁顾宇韶对记者表示，2023 年中国在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创新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有效惠及民众，也为医疗行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我们在华发展的决心是长期和坚定的”。

“中国正在成为前沿技术落地的‘创新场’”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一举措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

开年以来，中国聚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力，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成为中国经济重要的新动

向。

数字孪生车间大幅减少产品前期研发成本，智慧物流系统大幅提高物流设备总利用率……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元宇宙技术正为传统企业转型升级画出发展“新曲线”。

这个今年新揭牌的产业园，成为路桥区从制造强区向创新高地迈进的赋能中心。“发展新质生产力，带来了传统产业发展方式新的变革。”路桥区委书记潘崇敏说。

无独有偶，大众汽车集团（中国）近日公布的 2030 年目标，也将数字化转型升级作为重要发力点。“我们将强化在华研发布局，通过更好地运用本土创新力量，更敏捷地响应中国消费者的需求。”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贝瑞德说。

“中国正从‘世界装配车间’朝‘全球高科技零部件组装厂’转型。”俄罗斯战略文化基金会网站近日刊文认为，中国将加速工业现代化并借助最先进的科研试验设计成果，提高劳动生产率，成为技术创新的引导者。

“我们深切感受到中国正在成为前沿技术落地的‘创新场’。”西门子全球执行副总裁肖松对记者表示，中国正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这与西门子的技术优势高度契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今年以来，中国各地区各部门牢牢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上下齐心、向“新”而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表示，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推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广东提出实施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安徽启动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江西将实施重大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研究项目、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意味着我们要更快摆脱对传统增长路径的依赖，依靠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有利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说。

“总的看，中国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开放的中国将继续为世界带来更多的合作机遇，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对此我们充满信心。”展望 202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刘苏社表示，总体上看，支撑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因素仍然较多，宏观调控将加大力度，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今日中国正在成为一个与众不同的新型大国，是一个富有活力的经济体。”英国知名学者马丁·雅克表示，习近平主席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展现出一个精彩纷呈、蓄势待发的中国，并向世界宣告了中国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坚持的方向、政策和方针，中国式现代化以一种不同于西方的方式加速推进。



海关总署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8 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税进口主体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自用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统称进口免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主体是指在合作区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区内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法定机构，以及在合作区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进口主体名单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会同拱北海关等有关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自用机器设备指免税主体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不含飞机、汽车、船舶及游艇等交通设备）、模具及维修上述商品用的零配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 年）》第八十四、八十五、九十章，以及第九十五章税目 9508 项下的商品，《通知》附件中不予免税商品清单内的商品除外；本办法所称自用基建物资不含室内装饰、装修物资。

《通知》第五条所述四类措施货物，不适用进口免税政策。

第四条 免税进口主体进口的符合免税商品范围的机器设备和基建物资（以下统称免税货物），应当为免税主体自用，且属于免税主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开展业务、实施基建项目或履行职责所需。

第五条 海关对免税货物实施电子台账管理。其中，对自用机器设备以免税进口主体为单元进行管理，对自用基建物资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管理。

第六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首次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登记免税进口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七条 免税进口主体在申报进口免税货物前，应通过公服平台向海关备案有关机器设备或基建物资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价格、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商品信息及相关说明材料，建立免税货物台账。其中，基建物资除提交上述商品信息及说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合作区执委会核定该基建项目时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对于备案信息不完整的，海关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予以补正；备案的商品不属于免税范围内的，海关不予备案并通过系统告知免税进口主体。免税货物台账中已备案的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和进口数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在货物申报进口前，通过公服平台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免税进口主体申报进口的免税货物，不得超出台账备案的商品范围及数量。

第八条 免税货物申报进口前，免税进口主体应通过公服平台填报免税货物核注清单（以下简称核注清单），并传输至海关信息管理系统。核注清单中免税进口主体和进口商品等相关内容与备案信息相符的，海关予以确认。

第九条 免税货物进口时，免税进口主体使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进行申报，“申报地海关”和“进境关别”均填报为横琴海关（代码：5795）；“征免性质”分别填报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自用设备”（代码：481，简称“横琴合作区自用设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基建物资”（代码：482，简称“横琴合作区基建物资”）；“消费使用单位”填报免税进口主体名称。

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中其他栏目填报内容，应与经海关确认的对应核注清单相关栏目的内容保持一致。

第十条 免税货物仅限免税进口主体在合作区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其中，基建物资仅限于对应的备案基建项目。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的免税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为 3 年，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海关监管年限届满，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申请提前解除监管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补缴税款。

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与海关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免税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 \times [1-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监管年限 \times 12）]。

免税货物已进入合作区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但超过 15 日的，按 1 个月计算；不超过 15 日的，不予计算。

第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填报核注清单的方式，向海关自主核报上一个月免税进口基建物资（不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物资）的耗用情况，海关依据免税进口主体申报的数据对基建物资台账进行核扣。

免税进口主体对自主核报的基建物资耗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对于核报已耗用的基建物资，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无需补缴税款。

第十三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前，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海关提交上一年度免税货物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在区内转让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其他免税进口主体的，由转入、转出免税进口主体分别填报核注清单，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在剩余监管年限内对该免税货物继续实施后续监管，无需补缴税款。

（二）将免税货物转让给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外的其他主体的，由区内转出免税货物的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并参照进口减免税货物有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计算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相关规定办理，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主体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货物销售给个人的，应先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缴纳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免税进口主体不得以免税货物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以按照海关批准的主体、用途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

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免税进口主体应当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时间补缴相应税款；移作他用时间不能确定的，应当提供税款担保，税款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免税货物剩余监管年限可能需要补缴的最高税款总额。

免税进口主体将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货物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

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缴的完税价格=原自合作区与澳门特区之间对外开放口岸进口时的完税价格×[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监管年限×365)]。

上述计算公式中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第十八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需将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的，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经海关审核同意，办理退运出境或出口至境外手续。

免税货物自退运出境或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再补征相关税款。

第十九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货物自合作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境内区外），按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其中：

（一）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区内免税进口主体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享受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主体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及进口申报手续。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连续计算。

（二）免税货物进入境内区外销售给不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或者进口同一货物不享受同等免税优惠待遇的境内区外进口主体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提前解除监管的相关规定补缴相应税款，补缴税款后不再按免税货物实施后续管理。

（三）监管年限已届满或者在合作区内已补缴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免税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境内区外的，不再征收进口税款。

第二十条 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免税进口主体发生分立、合并等变更情形，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免税进口主体终止的，参照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中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情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除特殊情形外，免税进口主体申请办理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移作他用、退运出境等手续的，主管海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免税进口主体使用免税货物情况实施稽查、核查。

第二十三条 自境内区外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免税范围以及第四条自用要求等规定的，由区内免税进口主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核注清单，境内区外出口主体按规定填报出口报关单。相关货物入区后参照本办法实施免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免税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按照国家关于合作区许可证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5 号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3〕12 号）有关要求，现就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以下简称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 一、对在深圳园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二、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深圳园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 三、纳税人在深圳园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四、本通知的实施范围是《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划定的深圳园区。
- 五、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 号

为促进我国二手车出口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二手车出口有关要求和程序，现予公布。

一、总则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下同）和挂车。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开展二手车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

国家对二手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务部负责全国二手车出口的政策制定、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相关工作。公安部指导、监督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出口二手车登记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及二手车维修记录查询服务工作。海关总署负责各直属海关二手车出口通关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本公告适用于将二手车出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行为。

二、企业申报条件

二手车出口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二手车出口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生产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3. 出口本企业生产产品；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流通企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固定经营办公场所及二手车展示、销售场所，具有汽车销售或贸易经验；
3. 具备二手车鉴定评估能力，雇佣至少 3 名鉴定评估专业人员；
4. 企业合法依规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企业申报程序及材料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二手车出口企业申报材料审核。

(二) 企业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一年内可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下一年需再次申报。

(三)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管理端，对本行政区域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通过；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四) 申报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及企业投资方基本情况；

(2) 业务经营情况：包括汽车国内交易、汽车贸易、经营业绩等；

(3) 二手车出口业务未来三年发展计划；二手车出口业务实施方案：包括二手车国内采购、质量保障、境外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海关代码、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5) 经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报送材料真实有效的公函，以及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承诺书。

2. 流通企业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二手车鉴定评估专业人员能力证明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汽车销售或贸易情况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注册企业提供申报当期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投资方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企业以工程承包方式出口二手车的，无需事先申报，凭本企业中标文件、对外承包工程备案表、承包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领出口许可证。

四、出口许可证申领流程

(一)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在依法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手续后，可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出口清关的二手车不得退运。在办理二手车海关出口通关手续后 2 个月内，凭出口报关单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凭证向企业所在地或机动车登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二) 企业收购机动车申请转让登记的，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让待出口”事项的车辆，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按照“谁出口谁申领”原则，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可由其他企业或个人代为申请。

(四)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发证机构，负责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为材料符合申领要求的企业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五) 出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出口企业可在许可证申请表上同一商品编码项下最多申请 20 辆二手车。申请数量应与实际报关数量一致，并一次完成清关。一次报关数量少于申请量的，应重新申领出口许可证。

(六) 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可自行选择有纸作业或无纸作业方式。选择无纸作业方式的，应按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电子证书。

(七) 海关对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实行联网核查，并按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二手车出口报关手续，应按照海关申报管理的有关规定，商品名称填报“旧+车辆品牌+排气量+车型（如越野车、小轿车等）”。

(八) 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 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 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

五、出口许可证申领材料

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需提交申领材料。

(一) 出口许可证申请表。“VIN 码”栏填写车辆识别代号 (VIN), “出口商”、“发货人”栏均填写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 “商品状态”选择“旧”, “规格、等级”栏填写车辆品牌和车辆型号。相关内容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中一致。

(二) 具有法律效力的出口合同 (含售后服务内容)。合同为外文的, 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或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中车辆所有人与申领许可证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名称应一致。

(四)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该机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无严重失信行为的自我声明。检测标准为《二手乘用车出口质量要求》(WM/T8-2022)、《二手商用车及挂车出口质量要求》(WM/T9-2022)。

(五) 出口车辆符合出口目标市场准入标准的声明, 加盖企业公章。

六、禁止出口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二手车, 禁止出口:

(一) 达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报废标准的车辆以及距规定报废期限使用年限一年以内 (含一年) 的车辆;

(二) 在抵押、质押期间或者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车辆;

(三) 在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

(四) 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

(五) 机动车与机动车登记书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 走私、非法拼 (组) 装的车辆;

(七) 车辆法定证明、凭证不全的车辆;

(八)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车辆;

(九)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车辆;

(十)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出口的车辆。

七、职责要求

二手车出口工作中,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关、出口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任。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工作机制, 做好二手车出口企业审核及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发放工作, 加强监管, 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建立信用记录制度, 将出口企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发现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有失信行为的, 应及时向商务部及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履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职能, 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工作。

(三)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和注销登记手续, 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时通报商务部门。

（四）交通运输部门责任。

交通运输部指导有关技术支持单位，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向已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的维修记录数据查询服务。

（五）海关责任。

海关发现企业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车辆，应及时通报商务、公安等相关部门。

（六）出口企业责任。

二手车出口企业是质量追溯责任主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如实明示车辆里程、维修情况等车况信息、进行出口产品检测等义务。应及时提供维修技术及备件支持，协调解决海外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鼓励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车辆在“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维修记录。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出口本公告明确禁止出口的车辆；
2. 提供虚假车况、不履行质量保证等义务，不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3.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
4.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5.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出口及注销；
6.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出口、未在规定时限内注销车辆；
7. 出口产品在国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并对我国出口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对有上述行为的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计入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检验检测机构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相关标准出具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

八、附则

本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指导本地方在公告发布前已获准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在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公告要求的条件及程序重新完成申报及审核。《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贸办便〔2019〕854 号）、《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无纸化作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297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二手车出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办贸函〔2019〕335 号）中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二手车产品目录（略）

2024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
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 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举例说明：年终奖选择哪种计税方法更划算？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近期，一些纳税人咨询年终奖缴税的问题，整理了一些高频问答，快来了解一下吧！

问：我们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发了一笔年终奖，可以适用单独计税优惠政策吗？

答：可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居民个人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继续选择享受单独计税优惠政策。

问：听说年终奖也可以和综合所得一起计税，我要选择单独计税还是合并计税？哪个更合适呢？

答：年终奖如何选择计税方式，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我们通过两个例子来看一下吧↓

【例 1】老王全年工资 300000 元，年底奖金 24000 元，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赡养老人等扣除共 44000 元。

选择 1：将 24000 元奖金和 300000 元工资合并计税。

根据公式“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 $(24000+300000-0-60000-44000-0) \times 20\% - 16920 = 220000 \times 20\% - 16920 = 27080$ （元）。

得出老王的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为 27080 元。

选择 2：将 24000 元奖金单独计税。

(1) 计算该笔奖金单独计税的应纳税额

在计算税款时，用 24000 元奖金除以 12 个月得出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2000 元；

参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适用 3% 税率，无速算扣除数；

根据公式“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该笔奖金单独计税的应纳税额 $= 24000 \times 3\% - 0 = 720$ （元）。

(2) 计算除该笔奖金以外，其他综合所得的年度应纳税额

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除该笔奖金以外，其他综合所得收入进行年度汇算申报；

根据公式“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 $(300000-0-60000-44000-0) \times 20\% - 16920 = 196000 \times 20\% - 16920 = 22280$ (元)。

(3) 计算全年实际应纳税额

根据以上两步计算结果, 加总得出老王的全年实际应纳税额为 $22280 + 720 = 23000$ (元)。

两种方式下, 税额相差 4080 元, 老王选择单独计税更划算。

【例 2】 小张全年工资 130000 元, 年底奖金 60000 元, 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子女教育等扣除共 40000 元。

选择 1: 将 60000 元奖金和 130000 元工资合并计税。

根据公式“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 $(130000+60000-0-60000-40000-0) \times 10\% - 2520 = 90000 \times 10\% - 2520 = 6480$ (元)。

得出小张的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为 6480 元。

选择 2: 将 60000 元奖金单独计税。

(1) 计算该笔奖金单独计税的应纳税额

在计算税款时, 用 60000 元奖金除以 12 个月得出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5000 元;

参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适用 10% 税率, 速算扣除数 210;

根据公式“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该笔奖金单独计税的应纳税额= $60000 \times 10\% - 210 = 5790$ (元)。

(2) 计算除该笔奖金以外, 其他综合所得的年度应纳税额

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 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除该笔奖金以外, 其他综合所得收入进行年度汇算申报;

根据公式“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即 $(130000-0-60000-40000-0) \times 3\% = 30000 \times 3\% = 900$ (元)。

(3) 计算全年实际应纳税额

根据以上两步计算结果, 加总得出小张的全年实际应纳税额为 $900 + 5790 = 6690$ (元)。

两种方式下, 税额相差 210 元, 小张选择合并计税更划算。

问: 我在多家公司有任职, 收到多家公司发放的多笔年终奖, 都可以适用单独计税政策吗?

答: 不可以。

对于在多家单位分别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或在一年取得多次奖金的情况,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 单独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因此, 在年度汇算时, 可选择其中一笔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 其余笔均需并入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也可以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问: 如果年终奖选择享受单独计税政策, 应该怎么计算个税呢?

答: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 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 小明年底取得奖金 4.8 万元, 选择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政策。首先, 用 48000 元除以 12 个月得出 4000 元;

其次, 从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中, 查找 4000 元对应的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为 210;

最后， $48000 \times 10\% - 210 = 4590$ （元），小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4590 元。

问：我们单位在 2024 年 1 月发放了一笔年终奖，那这笔年终奖可以算在 2023 年所属期，单独计算个税吗？

答：不可以。

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哪个年度发放就属于哪个年度。年度汇算的“年度”即为纳税年度，也就是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如果在 2023 年年底发放则属于 2023 年度的收入；如果在 2024 年 1 月发放则属于 2024 年度的收入。

问：我是一个新手会计，请问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上，哪里填报奖金收入？

答：首先，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首页功能菜单下点击【综合所得申报】，进入“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页面，页面上方为申报主流程导航栏，根据【1 收入及减除填写】——【2 税款计算】——【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四步流程完成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

其次，关于奖金具体填报，点击【1 收入及减除填写】点击界面下方【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或【填写】进入表单，即可进行奖金数据的录入。

最后，温馨提醒：“全年一次性奖金”和“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同属于“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需要一起发送申报。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纳税人在购销业务中定金的财税处理

定金，是指当事人约定的，为保证债权的实现，由一方在履行前预先向对方给付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或者其他代替物。定金是担保的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有时需要购买方在事先支付一定金额的定金，这样才能保障购买方能够买到或者能够按时买到商品或者服务。但在实际中，既使事先给付了定金的购销业务也有不成功的，既使成功的也有未实现合同目的的，比如：购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购买商品等原因；销售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商品，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商品等原因。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会出现定金被拒绝返还或者双倍返还定金的现象。本文将以案例的形式，分析企业在购销业务中定金被拒绝返还或者双倍返还情形下，购销双方对定金该如何进行税务与会计处理。

一、税务处理分析

（一）、增值税处理分析

（1）、购销业务未成功的，取得定金方没有缴纳增值税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购销业务未成功的，取得定金方虽然有收入，但是，并不是发生了应税销售行为而取得的销售收入。取得的定金收入，既不属于销售价款，也不属于价外费用，这也就不符合增值税课税要求，因此，购销业务未成功的，无论是销售方取得的定金，还是购买方取得销售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均没有缴纳增值税义务。

（2）、购销业务成功的，应分情形确定定金是否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

购销业务成功的，但如果由于购买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被销售方拒绝返还定金的，这对于销售方来说属于价外费用，应当缴纳增值税；如果是由于销售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购买方取得销售方双倍返还定金的，这对于购买方来说不属于价外费用，没有缴纳增值税义务。

（3）、定金属于含税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号）第一条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处理分析

（1）、企业所得税处理分析

1、取得的定金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一）销售货物收入；（二）提供劳务收入；（三）转让财产收入；（四）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五）利息收入；（六）租金收入；（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八）接受捐赠收入；（九）其他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购销业务中，无论是销售方还是购买方取得的定金收入，实质上属于违约金收入，因此，按照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有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2、支付的定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二）企业所得税税款；（三）税收滞纳金；（四）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五）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六）赞助支出；（七）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八）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 年修订）中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第一条第（二）项扣除类调整项目第 19 点规定，第 19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企业在购销业务中支付的定金，属于违约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处理分析

1、取得的定金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附件 1：《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凡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国税发[1997]43 号，以下简称 43 号文件）的规定确定。但下列项目的扣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令）一文，该文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 43 号文件。由此可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比照 35 号令的规定确定。

35 号令第二条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算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前款所称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这类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取得的定金收入，属于违约金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2、支付的定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5 号令第七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五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个人所得税税款；（二）税收滞纳金；（三）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四）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五）赞助支出；（六）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七）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八）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从上面的政策规定可知，购销业务中支付的定金，即违约金，不在不得扣除的项目之列，因此，应

当允许扣除。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取得的定金可以作为“三费”的扣除基数

按照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这“三费”税前扣除限额的基数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在购销业务未成功的情形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取得的定金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核算，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者《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则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中核算。因此，同样取得定金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应把定金收入作为计算“三费”扣除限额的基数，而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者《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则不可以。

二、收取定金开具凭证处理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一)企业在刚收取定金时，因为购销业务还没有发生，按照上面的政策规定不能开具发票，企业可以自制凭证给对方开具。

(二)由支付定金方的原因致使购销业务未成功的，取得定金方也不能开具发票，因为没有发生购销业务，只能自制凭证给对方开具。购销双方在进行会计处理时还应当附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法院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有效文书。

(三)购销业务成功，但由于购买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目的，致使销售方拒绝返还定金的，这种情形属于销售方取得了违约金，属于价外费用，应当缴纳增值税，因此，销售方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但无论价款和价外费用是否同时收取，价外费用开具发票时，开票编码应按所销售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适用的商品编码进行选择，其他相应的栏次以及备注栏按照主营业务（即收取价款的业务）的填写规则填写。另外，开具发票的类型也应当一致，即如果价款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那么，价外费用也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价款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那么，价外费用也应当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购销业务成功，但由于销售方的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目的，销售方向购买方双倍返还的定金，由于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因此就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购买方只能自制凭证给销售方开具。

三、会计处理分析

现在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有《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现分别按执行不同的会计政策，分析购销双方定金被拒绝返还或者双倍返还定金的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一)、购销业务成功，但未实现合同目的的

(1)、由销售方的原因造成未实现合同目的的

I、销售方的会计处理

1、假如销售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①、根据上面的政策规定，销售方在收取定金时应首先在“合同负债”科目中核算。

借：银行存款 ×

贷：合同负债——定金 ×

注：有人认为一般纳税人企业在收取定金时应当计提销项税额，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

贷：合同负债——定金 ×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

其实，“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是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定金是为了促进经济交易事项的成功而在事先支付的一定金额的款项，通过定金罚则的运用可以督促双方自觉履行义务，起到保障作用。但无论何种企业会计政策，都没有规定企业刚开始收取的定金作为销售收入实现的一部分，因此，在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上就不能计提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

②、购销业务完成，但由于销售方的原因造成未实现合同目的的，销售方向购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时：

借：营业外支出——返还定金 ×

 合同负债——定金 ×

 贷：银行存款 ×

2、假如销售方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或者《企业会计制度》

①、销售方收取定金时：

借：银行存款 ×

 贷：预收账款 ×

②、购销业务完成，但由于销售方的原因造成未实现合同目的的，销售方向购买方双倍返还定金时：

借：营业外支出 ×

 预收账款 ×

 贷：银行存款 ×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